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38號

原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記官 涂寰宇